

《上海保险》编辑部编



上海保险论文选

(一)

上海市保险学会

上海保险论文选(一)

●上海保险编辑部编

●上海市保险学会出版

封面设计 张渭人

上海保险论文选(一)
《上海保险》编辑部编
责任编辑 方贤明
上海市保险学会出版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1988.1

保险要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

(代序)

蒋学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我国经济科学也欣欣向荣地发展。经济学的各个分支学科及其学会迅速地恢复和建立起来。上海市社联系统经济学科的学会，从社联刚恢复时的一个经济学会现在已恢复和增加到了二十三个。保险学会是上海经济学科学会大家庭里的一个比较年青的生气勃勃的成员。

保险这种经济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应付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保障社会经济的安定和顺利发展。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保险活动起源甚古。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历代封建皇朝都有建立谷仓的制度，以防水旱虫灾的突然袭击。但是，保险活动作为一种经济事业，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现在，在各经济发达国家里，保险业是金融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美国，人寿保险、火险、水险、伤害险等各类保险公司，是非银行的金融组织中机构数量最多、资金最雄厚的企业。仅以人寿保险而论，早在1970年，美国就有1,790家人寿保险公司，拥有2,005亿美元资产，承担着14,028亿美元的

有效责任总额。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事业在建国以后的头十年中曾有一定的发展。但1958年以后,随着“左”的指导思想日益占据统治地位和“大锅饭体制”的确立,认为保险事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必要了。这样,从1959年起,取消了国内保险,涉外保险也在“文革”中险些被砸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过程中,逐步地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逐步地明确了社会主义全民企业应该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地明确了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必须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保险事业才在我国得到恢复并迅速地发展起来。

保险实质上是一个风险分担和风险管理,是适合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由于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首先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充分发展起来的,因而造成一种错觉,似乎保险事业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其实,只要有社会化生产,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就必然有经营风险,就客观上要求通过风险分担和风险管理来保障社会化大生产的顺利运行。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和经营高度社会化的经济,又是商品经济,因此,保险事业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是必不可少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保险事业的发展,对于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对于保证国家财政计划的顺利执行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对于加强防灾防损工作,促进安全生产,都起了积极有利的作用。

几年来我国保险事业虽然得到了相当迅速的发展,但同发达国家相比,同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相比,还是很落后的。如同任何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一样,我国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迫切需要有保险学理论的指导。保

险理论的研究,对于从宏观上完善我国保险事业的战略方针,从微观上增强我国各类保险业务经营的科学性,有着重大意义。

前 言

上海市保险学会成立至今已经三年多了。上海市保险学会决定选编一本《上海保险论文选》。

我国的保险事业历尽坎坷，大起大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焕发了青春。几年来，保险事业迅速发展，保险的理论研究也逐渐繁荣起来。1984年上海市保险学会的成立，将群众性的保险理论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在选编这本文选的时候，我们站在众多的报刊书籍面前，在论文的海洋中遨游，回顾着我国保险事业复兴、发展的历程，感受着保险研究园地春天一般欣欣向荣的气息，怀着对为建立我国经济补偿制度和为完善我国保险理论体系而辛勤耕耘，顽强开拓的人们的深深敬意，从1980年至1987年12月期间发表在各报刊上的保险论文中选出这些论文，辑成这本文选献给大家。我们对保险事业的发展前景，对保险理论园地的百花竞放，为保险研究走向世界而充满坚定的信心。

为了使读者能从这本论文选中看出上海保险理论研究的发展状况，对此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我们把这从万花丛中采撷的55朵小花，按照发表时间的先后加以排列，第一篇文章是发表在1980年第2期《保险研究》上，最末一篇文章是刊登在1987年第10期《上海保险》上，这样大致勾勒了上海保险研究的发展轮廓。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所选报刊有一定的局限,再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沧海遗珠在所难免,疏漏舛误也一定很多,我们恳切地请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保险》编辑部

1988.1

目 录

保险要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代序).....	蒋学模	1
前言.....		1
办理国营企业的保险是“倒口袋”吗?.....	吴 越	1
进一步开展国外保险业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唐雄俊	7
人寿保险的作用和种类.....	陶声议	13
发挥补偿作用 促进保险事业.....	吴 越	20
发展保险业务是稳定财政的一项有效措施.....	方贤明	25
组织经济补偿是保险的基本职能.....	方贤明	28
开创国家保险工作新局面.....	吴 越	32
全面开创保险工作新局面的几点意见.....	经德鑫	40
金融中心中的保险事业.....	乌通元	45
试论保险与经济的关系.....	杨 超	49
建立多层次保险体系 振兴上海保险事业.....		
.....	吴 越 乌通元 严庆泽 王立安	52
保险改革战略刍议.....	来祖荫	59
迎接我国保险新纪元.....	魏原杰	63
对养老保险基金分配原则的探讨.....	郑培明	68
谈谈保险业认识的几个问题.....	王眉征	75

我国职工养老制度改革的探讨.....	何静芝	81
加强管理 提高素质 是加快发展保险事业的		
迫切任务.....	沈建中	87
对发展责任保险业务的探讨.....	金洁伟	93
我国的人口问题与养老保险制度.....	郑培明	104
对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的经济核算		
问题的剖析.....	乌通元	116
论保险利益.....	王 铿	124
保险结构的最佳化和保险的系统控制.....	曹旭光	128
对建立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浅见.....	赵传虎	133
试论我国国营企业的保险问题.....	廖 申	137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与保险.....	张振鹏	145
改革与保险.....	王正峰	152
从社会学角度研究保险业务的发展.....	裘星熊	156
从707飞机共保看保险横向经济联合的必要性.....	严庆泽	164
企业破产法必须与保险立法相配套.....	周树强	168
保险还是“冒险”.....	唐雄俊	173
加强理论研究 建立保险基金.....	顾树楨	177
加快保险立法工作 增强对保险业务的法律保障.....	庄咏文	181
财产和责任保险准备金的提留、积累和运用.....	许谨良	186
大力发展保险教育.....	叶孝理	197
充分认识自主运用保险基金的必要性.....		
.....周伟国 姚永昌 程鉴青		200
发展农业保险的探讨.....	王明初	208
保险的发展与改革.....	魏原杰	213
保险公司要加强同火灾的斗争.....	顾濂溪	222
海上保险的推定全损和委付.....	朱新才	230
转变观念改革保险体制.....	吴 越	235

社会保障保险化的可行性及其趋势·····	乌通元	242
建立可靠的地震灾害损失的经济补偿准备金·····	廖 申	253
保险基金的最佳积累形式·····	严庆泽	261
保险基金与再生产的关系·····	李绿梅 黄意祥	269
发达国家经营海外保险对我们的启示·····	赵福根	277
建立农村医疗保险制度·····	吴国方	283
企业中非正式群体的引导趋向与保险展业·····	王立安	288
浅议保险准备金积累·····	徐文虎	294
事业单位参加财产保险之我见·····	成明伟	297
关于保险的社会学思考·····	方贤明	304
我国农业保险的现状及其对策·····	徐文虎	314
保险是现代社会的重要稳定因素·····	庄锡昌	322
刍议开展保险美学研究之必要·····	姚佑强	325
保险投资及其决策·····	张义和	332
关于当前保险资金运用问题的一点认识·····	姚学乾	337

办理国营企业的保险是 “倒口袋”吗？

吴 越

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国营企业参加保险绝不是“倒口袋”，通过保险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和加强经济核算，有利于国家财政预算的稳定性。如果说是“倒口袋”，那末，在社会主义现制度下有些经济活动，都可以说是“倒口袋”，例如国营企业的税收完全可与利润一并上缴国家，财税合一，不必搞两套，行吗？企业的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既不用分口管理，也不用改什么全额信贷，还收什么资金税呢？反正都是一只袋袋到另一只袋袋嘛。在国营企业之间所需的物资为什么一定要通过商品交换，尽可采用组织分配得啦，因为双方都是国家的嘛，买方支付的钱是国家的，卖方收入的钱也是国家的，何必由这只口袋倒向另一只口袋多此一举呢？特别是国家某些物资原料，国营工厂制成某种产品，由采购供应站收购转给别的国营工厂配套成另一种产品，再由国营供销经理部包销，批发给国营商业另售门市部，在每一环节中，各个国营企业都要分取利润，也都是倒口袋嘛，是否司空见惯而不以为怪呢？其实在有货币和商品生产的制度下，它是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那为什么偏认为国家保险是“倒口袋”呢？岂不是少见多怪吗？解放

前，我国的保险事业本来很不发达，还限制宣传，解放后，国内保险仅办了短短九年就全面停办。21年来，广大人民群众以及许多领导同志都不知道保险是怎么回事。若说每项经济措施都有它一定的意义和作用，那末国家保险又何尝没有它特有的意义和作用呢？

大家知道，自然灾害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至今人们还不能制服它，只能预测预防减少损失。意外事故虽可以装置某些自动化安全设备，可以控制，但远不能完全避免一切意外事故的发生。

由于这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不断发生，导致社会物质财富的毁灭，破坏生产过程的持续正常进行，那么，采取恢复遭受灾害损失的物质，补偿企业单位所受的经济损失，以及创造恢复中断的生产过程的这一经济措施——办理国家保险是完全必要的。

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对国营企业凡是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必须废除现行的由国家财政补偿的行政办法改变为保险补偿的经济措施，严格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从而更好地支持生产，促进生产，保障生产。

社会主义国家保险的基本职能：

首先，应该是发挥补偿作用，可以恢复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破坏了的各种物质资料，也就是通过保险公司的经济赔偿使受灾企业得以及时恢复生产。

其次，发挥预防损害的作用，保险公司配合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防损活动，尽量使社会的物质财富少受损失或不受损失。

第三，积累一定的保险基金，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加快“四化”的步伐。

此外，通过开展国外保险，还能发挥对外活动的一个渠道作用，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

“积累”在保险的作用中不是第一位的，它是从属的，只是在发挥补偿作用之后搞好经营管理的自然结果，如果单纯为了积累而

举办保险，那就不可能充分发挥保险的基本的和第一位的补偿作用，单纯为了多搞些钱，就不会去研究逐步扩大保险责任范围和降低费率，更谈不上很好地为生产、为群众服务。

1949年全国解放，成立了国家保险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从无到有，从少数分支公司发展到处布全国，业务从强制到自愿，从城市到农村，全面积大发展。

1958年大跃进，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化，认为“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除国外保险业务继续办理以外，国内保险应即停办”。实践证明，现在看来这个决定有片面性，特别是城市人民公社还未成立，共产主义社会要几百年才能建成，事实说明国内保险的作用并未消失。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潮影响下，上海的国内保险受到冲击，认为“根据当前革命形势发展，国内保险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革命群众坚决要求停办”，未经市委批准径行停办，硬性一刀砍。当时就有许多企业和群众抵制停办，至今尚在清理，社会上既有一定影响，也有不少意见。

真的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吗？不。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他们空谈政治，不搞经济，只抓阶级斗争为纲，不按经济规律办事，什么保险不保险，管你作用有没有？就是“突出政治”，鼓吹“只要政治抓好了，生产自然而然就上去”，企业遭受损失可以随便报销，反正不打屁股；完不成生产任务无所谓，盈利亏本一个样；上缴不了计划利润，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美其名曰：“抵制利润挂帅”；全国几亿人口，消耗多，生产少，怎不坐吃山空呢？“四人帮”把整个国民经济破坏得濒于崩溃的边缘，遭到了经济规律的惩罚。

在粉碎“四人帮”后，为了拨乱反正，国家对企业要实行“五定”和考核企业的八项经济技术指标，企业对国家要实行“五保”，固定资产要实行有偿使用，收取资金税，促进企业管好用好投资，为国

家创造更多的财富。

“定”和“保”体现了国家和企业双方的责任，一方面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所需要的条件，要定下来给以保证，如果保证不了，妨碍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国家和有关协作单位应负经济责任。另一方面，对企业应该完成的任务，也要有严格的规定，全面完成了任务，给予企业一定的奖励，如增加企业基金留成。反之，完不成任务，企业和负责人也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也就是说对企业的办好办坏，实行有奖有罚，以资促进。

所以，国家在改革财政经济体制的同时，决定恢复国内保险，是企业解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后顾之忧，给予经济补偿是完全必要和非常正确的，只有恢复国内保险，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否则，才正是“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呢。

今年是建国 30 周年，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 30 周年，在这 30 年中，我国有保险补偿的经验，也有由财政补偿的经验。现试加对比分析：

(一)从工作性质来分析：用财政办法补偿，是一种行政手段，助长企业供给制思想，吃大锅饭，不利于经济核算，企业领导人不去研究运用经济规律来管理经济工作；而用保险办法补偿，则是一种经济手段，采用经济合同形式，由保险公司和企业单位签订，通常是出立保险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发生灾害事故按契约办事，有利于企业经济核算。

(二)从补偿速度来分析：用财政办法补偿，灾害后为申报核销，各级行政层层周转，拖延较久，影响恢复生产或资金周转。如上海大场皮张厂于 1977 年 3 月火损 263.64 万元，占用信贷资金 20 多个月，额外支付利息 22 万元；而用保险办法补偿的话，企业受灾后，可以及时取得保险赔偿，一般十天至十五天，特别复杂的可先预支部分赔款，企业无须向银行借贷，支付额外利息，便可及时恢复生产。

(三)从实际补偿来分析：用财政办法补偿，企业受灾后，都是冲帐报销，减少资产额，没有获得财政上的经济补偿，势必多少影响资金周转；而用保险办法补偿，企业能及时获得保险公司的经济补偿，迅速重购重置，解决生产问题。

(四)从对生产的影响来分析：用财政办法补偿，企业受灾后，因得不到经济补偿，直接影响生产。如上海半导体器件四厂，1978年1月火损150万元，生产一蹶不振，造成间接损失200多万元；而用保险办法补偿，受灾后获得保险赔款，及时购置固定资产和补充原材料。如上海火柴厂火焚梗子车间，领取赔款，马上重建，基本上没影响生产。

(五)从对完成指标的影响来分析：用财政办法补偿，企业受灾后，一般会影响计划指标和上缴利润。如上海篷帆软垫厂，1978年原订上缴利润指标为110万元，因4月10日火灾，直接损失105万元，严重影响计划指标；而用保险的办法补偿，一般不影响或少影响计划指标。由于得到保险公司的赔款，能够迅速恢复，如果抓紧生产，夺回损失，也有可能照常完成计划和利润指标。

(六)从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来分析：用财政办法补偿不利于企业经营管理，有些运输物资的损失，本应由承运装卸单位负责的，而发货单位怕与之搞坏关系全由自己报销。如化工部华东产品管理处每年要冲帐20余万元。农机供应站、仪表电讯供应站也都类似；而用保险办法补偿，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按保险契约办事，是谁的责任，就应向谁索取赔款。保险公司可先赔给被保险人，然后向责任方追偿。

(七)从参加的对象来分析：用财政办法补偿，参加的单位而较窄，仅限于国营企业。而据1977年资料，上海市工业单位计有8,572个，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有5,161个，占60%，既得不到财政补偿，又无保险保障；而用保险办法补偿，参加的单位较广，全民、集体企业和个人都可参加，不仅5,161个集体企业，今后郊区

发展农工商联合企业，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都可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和需要参加保险。

(八)从防损工作来分析：用财政办法补偿，防火、防汛和安全运输仅由职能部门单独负责；而用保险办法补偿，保险公司密切配合职能部门共同进行防损工作，促进预防，减少国家物资的损失。

综上两相比较，不难看出哪个办法对国家对企业有利。显然应该由经济组织——保险公司运用经济手段来处理企业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补偿问题，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以适应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支持社会主义“四化”的加速发展。